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2883號

聲請人 精靈汽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aron Tan Wei Cheng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泓頡即冠頡汽車商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冠頡汽車商行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須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，聲請人須向宜蘭縣政府查詢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